

(a) 發展落後國家對於擬具協調之發展方案及擬訂向國際復興建設銀行提出之借款計劃，宜多加注意，以便利該行辦理業務，並藉此加速經濟發展之速率；

(b) 凡能協助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各政府及政府間信用組織考慮如何更有效利用各該組織可以動用之款項協助實行旨在協調推進該國經濟各部門發展計劃之協調投資方案，並一般加速發展落後國際經濟發展之速率；

(c) 供給國際借款之機構於審議任何發展計劃所需外資之數額時，不僅對於直接外幣費用應加適當考慮，而且對於因此項計劃所需更多當地勞工及其他資源以及其所造成之較多所得而間接產生之外幣費用亦應妥予考慮：

(d) 此等機構之借款利率及攤還條件，一面固須使發展落後國家現有外匯能力祇須應付最輕之負擔，一面亦須顧及使此等機構本身仍為能自行維持之組織；

D. 為便利在國際投資及初級產品價格方面作進一步研究起見

一、 鑑於為促進國外私人投資計，應保證投資人收益之移轉及資本之收回確能以原來投資之貨幣為之，此事至為重要，

二、 復鑑於此種確能移轉之保證引起種種技術上之困難，其中若干困難與國際貨幣基金會各會員國之權利義務具有密切關係

三、 認為對於使此項保證能實現之實際情形迄未在技術方面作充分之審查，

四、 請各會員國政府向祕書長及國際貨幣基金會提供為進行下述各項研究所必需之統計及其他資料：

五、 建議請國際貨幣基金會會同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如屬相宜並得會同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彙集並分析與發展落後國家償付外國投資之能力有關之統計及其他資料，尤其關於下列各點：

(a) 此等國家外匯收入中當時為償付國外投資所吸收之部份與過去各時期相比較，其比例若何；

(b) 發展較為先進之國家之外匯收入中，在發展初期為此等國家償付國外投資所吸收者，佔何比例；

(c) 旨在規定外匯緊縮時期償付國外投資辦法之法律及行政措施；

六、 請祕書長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合作，並在現有資源範圍內，從事研究初級產品價格波動與發展落後國家取得外匯能力二者間之關係。

二九五(十一).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兩小組委員會之組織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及十六日決議案²⁰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知對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問題，尤其對於籌措此項發展經費之問題，應不斷多加注意，

鑑於理事會關於充分就業問題之決議案二九〇(十一)業已增加經濟暨就業委員會之責任，

備悉理事會決議案二九五B(十一)規定設置一專設委員會，以便檢討理事會暨所屬各委員會之組織及業務，

將經濟暨就業委員會改稱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

將委員人數增至十八人；

授權該委員會每年舉行屆會兩次；遇有例外情形時，並得由委員會主席召開非常屆會；

請委員會將籌措經濟發展經費之問題列入其每年屆會中至少一次屆會之議程內；

裁撤就業暨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及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理事會負有義務，須對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工作，至遲在一九五一年底以前，作一特別檢討，以便決定應否裁撤、改組或繼續設立各該委員會，

鑑於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於增加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組織與工作之效力一事，表示頗感興趣，

請理事會主席指派一專設委員會，最多由理事會理事八人組成之，外由理事會主席兼任委員會主席，但無表決權（可否票數相同時除外）。專設委員會應會同祕書長對理事會暨所屬各委員會之組織與業務，加以概括檢討，並就此事向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提具報告及建議。

二九六(十一). 國際商品辦法過渡調整委員會：國際初級商品問題政府間會議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日決議案²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曾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採用聯合國貿易及就業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一屆會所擬訂之國際貿易組織

²⁰ 參閱理事會第四一五次會議紀錄。

²¹ 參閱理事會第三九九次會議紀錄。

約章草案第七章（現為夏灣拿約章第六章）內規定之原則，作為政府間就商品問題舉行磋商或採取行動之一般準則，

備悉關於數種商品之政府間磋商正在進行中，業已審議國際商品辦法過渡調整委員會之建議，即：

(a) 聯合國召開商品會議一事不應有程序上之延擱，

(b) 在成立協定之可能性未獲有相當保證，並在必需之文件尚未準備就緒以前，就可能範圍內不應召開商品會議；

鑑於大會決議案三六六(四)通過“召集各國舉行國際會議規則”，

授權祕書長在理事會尚未審議下述研究以前，參酌國際商品辦法過渡調整委員會經該管各政府間研究小組之請求提出意見後召開政府間會議，其任務規定為討論應採何種措施，以應付關於某種初級商品現有或將來可能發生之特殊困難；

請國際商品辦法過渡調整委員會於考慮其提供祕書長之意見時，遵照夏灣拿約章第六章內關於召開商品會議之原則；

決議此類會議之召集應適用下列規則：

(一) 被邀參加會議國家之名單應由委員會擬定之，並應包括聯合國、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以及各有關政府間研究小組之全體會員國。非會員國之國家對有關商品之生產、消費或貿易甚感關切者，亦得將其列入該名單。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專門機關亦得邀其參加；

(二) 被邀國家如願意時，其附屬領土得依據夏灣拿約章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另派代表出席會議；

(三) 會議之臨時議程及議事規則由委員會擬訂之。委員會亦得擬具其認為可便利會議工作之基本文件；

(四) 紘書長應訂定會議日期及地點；

鑑於理事會宜對召開研究小組與國際商品會議之辦法加以充分考慮，爰請祕書長擬具關於應採用之適當程序問題之研究報告，並將該問題列入理事會第十三屆會議程，提請審議。

二九七(十一). 防瘡殺蟲劑之供應問題

一九五〇年八月八日決議案²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祕書長會同世界衛生組織及糧食農業組織所擬具關於防瘡殺蟲劑供應問題之報告書²³，

²² 參閱理事會第四〇三次會議。

復鑒悉第三屆世界衛生會議關於防瘡殺蟲藥劑標名及分配問題之決議案，

請各國政府注意祕書長之報告書及與增加防瘡殺蟲藥劑生產及分配有關之種種問題之討論；

促請各國政府採取祕書長報告書內所建議而適合各國情況之增加防瘡殺蟲藥劑供應及使用之措施；

重申其決議案二二五(九)中之建議；

請祕書長將理事會第十一屆會中關於該報告書之討論紀錄送交世界衛生組織及糧食農業組織。

二九八(十一). 運輸通訊委員會(第四屆會) 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二日及八月十六日決議案²⁴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運輸通訊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²⁵。

B

各國批准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 公約問題之目前情形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三屆會曾提請注意：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一旦開始工作，對於若干與國際運輸有關之迫切而重要問題之解決，必大有助益，

復悉該委員會第四屆會又提請注意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尚未成立，並認為該組織實係處理其他種種重要迫切問題之適當機關，此類問題如海運噸位測量法之劃一及海水之污濁等是，

訓令祕書長提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此項問題之處理有賴於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之設立，故該組織宜及早成立。

C

海水之污濁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將祕書長關於海水油污問題之報告書(E/CN.2/68)遞送聯合國各會員國，

着祕書長就運輸通訊委員會決議案三內所提各點，徵求各會員國政府之意見；

²³ 參閱文件 E/1709, E/1709/Corr.1 及 E/1709/Corr.2。

²⁴ 參閱理事會第三八六及四一四次會議紀錄。

²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二號(E/1665)。